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拟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为36,354.7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随着国内整体养殖行业大规模集约化发展程度越来越高，我国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也日趋复杂化和严峻化，这些都对动物疫病的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产业实力和技术优势，打造全球优质的兽用原料药供应商，提升公司兽用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进行智能化及环保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36,354.76万元。项目将完全按照欧美标准建设，既能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又可以为公司产品进入欧美高端规范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所：武穴市龙坪镇五里村
- 4、法定代表人：胡文强
-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圆整
- 6、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1日
- 7、经营范围：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磷酸替米考星、盐酸沃尼妙林、氟尼辛葡甲胺、硫酸头孢喹肟、托曲珠利）、粉剂、预混剂、颗粒剂、医药化工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1月3日止）；医药和兽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8、与公司的关系：龙翔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79%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 4、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36,354.76万元。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设计、环评、规划、验收等	1,483.78	4.08%
土地及税费	2,162.03	5.95%
利息	433.00	1.19%
车间厂房及附属工程	12,938.05	35.59%
污水处理工程	4,535.00	12.47%
设备及安装	12,592.90	34.64%
净化工程款	2,210.00	6.08%
总合计	36,354.76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6车间

(2) 储运工程：罐区、丙类仓库、甲类仓库1-3

(3) 辅助工程：动力中心（含变配电、冷冻、循环水、消防水池、空压等）、办公质检楼、三废处理中心以及总图工程（道路广场、围墙大门、运输等）等。

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布局（层数）
1	办公质检楼	5187	五层，民用建筑；包括办公、质检和研发
2	食堂	1402	二层，民建
3	生产车间 1, 2	7961	三层，甲类；生产车间
4	生产车间 3, 4	13005	四层，甲类；生产车间
5	生产车间 7, 8	8121	三层，甲类；生产车间
6	丙类仓库	5448	二层，丙类；仓库
7	甲类仓库 1	642	单层，甲类；甲类 1, 2, 5, 6 项仓库
8	甲类仓库 2	574	单层，甲类；甲类 1, 2, 5, 6 项仓库
9	甲类仓库 3	114	单层，甲类；甲类 3, 4 项仓库
10	多功能车间	2379	三层，甲类；生产车间
11	罐区	918	甲类；包括罐区（18 台溶剂储罐）、罐区泵房、槽车装卸区
12	泵区	94	罐区附属
13	动力站	5319	二层，丙类；包括变电站、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冷冻、空压等
14	污水处理站	4943	含设备间、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等；
15	门房 1	44	单层，民用建筑；人流传达
16	门房 2	24	单层，民用建筑；物流传达
合计		56175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签订投资合同，公司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药业拟投资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是为了根据市场

需求扩大产能，同时进行智能化升级及环保升级，有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状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投资计划，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药业投资 36,354.76 万元建设新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

七、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其他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